

(2022年4月25日)

砀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砀山县统计局

2018年9月，我县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，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汇集了119157个调查图斑，全面查清了全县土地利用状况。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31638.20公顷（474573.00亩）。其中，水田4.66公顷（69.90亩），占0.01%；水浇地80.71公顷（1210.65亩），占0.26%；旱地31552.83公顷（473292.45亩），占99.73%。我县耕地均属一年两熟。耕地主要分布在赵屯镇、官庄坝镇、曹庄镇、关帝庙镇、朱楼镇、程庄镇等6个镇，占全县耕地的80.44%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31096.11公顷（466441.65亩），占98.29%；位于2—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475.96公顷（7139.40亩），占1.50%；位于6—25

度坡度(含 25 度)的耕地 66.13 公顷(991.95 亩),占 0.21%;无 25 度以上坡度耕地。

(二) 种植园用地 50936.51 公顷(764047.65 亩)。其中,果园 50935.48 公顷(764032.20 亩),占 99.99%;其他园地 1.03 公顷(15.45 亩),占 0.01%。种植园用地主要分布在砭城镇、葛集镇、周寨镇、玄庙镇、良梨镇、唐寨镇等 6 个镇,占全县种植园用地的 71.28%。

(三) 林地 5034.03 公顷(75510.45 亩)。其中,乔木林地 4460.55 公顷(66908.25 亩),占 88.61%;竹林地 0.87 公顷(13.05 亩),占 0.02%;灌木林地 6.62 公顷(99.30 亩),占 0.13%;其他林地 565.99 公顷(8489.85 亩),占 11.24%。

(四) 草地 170.93 公顷(2563.95 亩)。我县草地均为其他草地。

(五) 湿地 7.43 公顷(111.45 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,包括 7 个二级地类。我县湿地均为内陆滩涂。

(六)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3454.55 公顷(351818.25 亩)。其中建制镇用地 3047.74 公顷(45716.10 亩),占 12.99%;村庄用地 20293.70 公顷(304405.50 亩),占 86.52%;采矿用地 69.42 公顷(1041.30 亩),占 0.30%;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3.69 公顷(655.35 亩),占 0.19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3356.41 公顷（50346.15 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180.37 公顷（2705.55 亩），占 5.37%；公路用地 1354.50 公顷（20317.50 亩），占 40.36%；农村道路 1821.54 公顷（27323.10 亩），占 54.27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272.16 公顷（64082.40 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1540.20 公顷（23103.00 亩），占 36.05%；坑塘水面 1047.57 公顷（15713.55 亩），占 24.52%；沟渠 1076.18 公顷（16142.70 亩），占 25.19%；水工建筑用地 608.21 公顷（9123.15 亩），占 14.24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数据成果准确客观反映了我县土地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，守牢耕地红线。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统筹生态建设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盘活农村存量土地。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、土地用途管制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

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我县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砀山提供有力保障。